关于《太仓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

的起草说明

市水务局

2021年12月13日

《太仓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自2016年颁布实施以来，在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不断适应管水治水新形势新要求，按照市政府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我局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牵头修订了《太仓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现已形成《实施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共计七章四十三条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（一）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需要。2018年以来，由于省、苏州市河道保护条例先后修订，我市现行《实施办法》中有关河道管理范围、河道堤防占用补偿等内容与上位法规存在一定冲突，亟需通过修订与上位法规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适应水行政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。近年来，随着机构改革后部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、涉水行政处罚权下放等水行政改革工作的推进，现行《实施办法》中有关河道管理的机构、职责等内容已与实际不符，通过《办法》的修订来适应涉水行政体制机制改革的新实践。

（三）全面深化河湖长制的需要。自2017年起，我市全面推行和不断深化河长制工作，形成河长统筹、部门联动的治水新局面，推动河道面貌明显改善。通过对《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把河长制实施以来总结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对于全面深化河长制、解决复杂水问题、完善水治理体系意义重大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我局于2021年6月开始修订工作，在修订过程中，一是反复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并认真研究省、苏州上位法规条文。二是通过征求意见凝聚共识。9月初《实施办法》征求意见稿形成后，充分吸收听取市相关部门、镇（区、街道）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共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20条。三是深入研究，不断完善。共召开由局相关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参加的讨论会3次，并经局党委会研究审议，最终形成本次“送审稿”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理顺市相关部门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的河道管护、规划、整治等责任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一章明确镇（区、街道）应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构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、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收取等职责。第三章明确市水务部门、镇（区、街道）须会同资规等部门划定河道规划保留区，编制河道控制性详细规划。明确河道护岸建设、整治、长效管理等经费来源。

（二）进一步突出河长制在河道管理中的重要作用。《实施办法》中将河长制内容专设一章，进一步明确各级总河长、河长责任，厘清河长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，涵盖了河长制的设立目标、设立体系、总河长职责、河长职责、河长制办事机构、河长履职流程、联合河长、公示牌以及失职约谈等条款，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完善水治理体系、解决复杂水问题、维护河湖生态安全提供法治保障。

（三）进一步明确河湖管理、保护范围和有关建设要求。根据《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》有关河道、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相关要求，相应修订我市的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，并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实施主体及划定标准，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，严格落实河道占补平衡，确保水面率不减少。根据省、苏州市有关要求，对涉河建设项目有关审批和验收事项进行了规定。根据省水利厅有关文件，删除了原《实施办法》中有关《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》的条款，并对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事宜作出新的规定。

《实施办法》建议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。